## 因公赴港工作內地人員逗留時間

## (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情況)

逗留時間	<u>人數</u>
已達或超過六年但少於七年	249*

\* 上述 249 人中,有部份的逗留期限將於他們在港逗留滿七年 前屆滿,而他們亦未必會獲中央人民政府繼續安排留港工 作,因此他們將會於香港逗留滿七年之前便須按中央人民政 府的規定返回內地。入境處並無這方面的細分數據。

## 已獲取居留權的內地因公赴港工作人士 (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)

<u>聘用機構類別</u>	<u>數字</u>
內地駐港機構 (中聯辦,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)	31
其他機構/企業	1326
總數	1357